財用考 二
户口考

文獻備考 二十九

共四十一

東國文獻備考卷之六十九

崇政殿 校正

財用考 三

漁鹽

新羅大武神王十三年沃沮臣屬高句麗麗人復置其中大人爲使者以相監領責其租稅魚鹽千里擔負致之

高麗忠烈王十四年始遣使諸道榷鹽

十八年分遣鹽稅別監于慶尚全羅忠淸三道

二十一年又遣鹽稅別監於慶尚全羅道

洪子藩上書曰鹽之有稅已有定額今於州縣强
行科歛誠宜禁之
忠宣王卽位初教曰鹽稅自古天下公用今諸宮院
寺社與勢要之家皆爭據執不納其稅國用不足有
司窮推除罷
元年始置諸道鹽倉鹽戶傳旨曰古者榷鹽之法所
以備國用也本國諸宮寺院社及權勢之家私置鹽
盆以專其利國用何由可贍今將內庫常積倉都鹽
院安國社及諸宮院內外寺社所有鹽盆盡行入官
估價銀一斤六十四石銀一兩四石布一匹二石以

此爲例今用鹽者皆赴義鹽倉和買郡縣人皆從本管官司納布受鹽若有私置鹽盆及私相貿易者嚴行治罪於是始令郡縣發民爲鹽戶又令營置鹽倉民甚苦之楊廣道鹽盆一百二十六鹽戶二百三十一慶尚道鹽盆一百七十四鹽戶一百九十五全羅道鹽盆一百二十六鹽戶二百二十平壤道鹽盆九十八鹽戶一百二十二江陵道鹽盆四十三鹽戶七十五西海道鹽盆鹽戶幷四十九諸道鹽價布歲入四萬匹

忠肅王五年教曰太尉王深慮朝聘之需不給以諸

道鹽盆悉屬民部平價給鹽以利公私令鹽場官先徵價布鹽不及民者十常八九其考未受鹽者悉給之

八年民部以京中四鹽鋪所賣鹽皆歸權勢親故不及疎賤榜曰非受本部牒者不得賣

十二年教曰各處鹽戶人有定數貢有定額近年以來鹽戶日損貢數仍存內外管鹽官不行察體以逋戶貢鹽加徵貢戶以充本數民甚苦之如有逋逃者所在官司推還本役其有未得跟尋與夫故沒無後者並除貢數諸倉貢民亦依此例

役八年監察司牓示禁令鹽鋪之設本爲私賣惠及貧民近者各鋪之吏不畏公法惟務徇私至使鰥寡孤獨不得貿易深爲未便令後和賣者體察究理
忠惠王元年罷五道鹽塲別監尋罷之
恭愍王六年分遣諸道鹽鐵別監
李穡田祿生李寶林鄭樞等上書曰今特遣別監以鹽鐵爲名民聽必駭下一新令吏緣爲奸弊生百端別監必欲多得稅布因而要寵民不受鹽無異平日納布之苦今益甚矣若令存撫按廉行之民以爲常不至驚駭持以歲月課其功緒民不敢

達必有成効况永陵之時凡所聚歛無所不爲獨
於鹽鐵别監一試之而不復議况今一遵祖宗之
法以清明爲治而議及於此恐爲盛代之累王召
宰相臺省問鹽鐵利害穡實林稱疾祿生樞固執
前議左諫議南蔉與同列素不相能獨日遣之使
左侍中廉悌臣亦言鹽鐵使業已定矣不可改也
王從之

九年除各道鹽稅

白文寶劄曰忠宣王時所定鹽戶因散亡元額日
減鈅鹽不足然民間鈅布則一依前例收納故鹽

沒布在吏緣爲奸民雖納而未收一升之稅今後
以鹽多寡准布之數均給以此爲式
十二年教曰鹽法之設本以裕國便民法久弊生反
爲民患宜令各道存撫按廉使取勘鹽戶見數給鹽
方許納布
李詹劄曰鹽爲權貨非民之所共利也是以先王
寘鹽倉於濵海郡縣迺令深陸之民納稅和賣以
達上下之利近者法久弊生納稅而未受者遠至
十年民無所賴私販遽興非先王之本意也處此
之計使煮海丁口安其所業一也使守令酙民所

賦二也禁斷私販三也

恭讓王三年都堂啓東西兩界境連上國且因水旱民生艱難請减鹽稅從之

三年都堂啓鹽鐵國課之大者我國產鐵人皆私之而官未立法宜置冶官鐵戶一如鹽法以資國用王從之事竟不行

本朝 太祖即位初每沿海州郡置鹽場而官爲煮鹽聽民將其所有之物或布或米無論精粗多寡親就鹽所稱時價之高低計直受鹽然後納價物焉以山場屬繕工取其材木以完營繕以水梁屬司宰取

其色鹽以供内外之膳及祭祀賓客之用

太宗十一年罷鹽場易米之法

司諫院疏曰鹽切於民用不可一日無也國家設鹽場官使燔之易民布貨民甚便之自歲己丑以其鹽易米民之貧乏者不得其利居深遠者艱於運米願依前例易以紬苧正布楮貨以供國用以便民生下政府議所出鹽價則米布楮貨宜從自願 上從之

世宗三十二年戶曹請以司宰監陳魚脂給民收價

上曰是與民爭利也命給成均館五部學生

經國大典　諸道漁箭鹽利分等成籍藏於戶曹本道本邑漏籍者杖八十其利沒官私占者漁箭同○漁箭給貧民三年而遞○鹽盆遞隔諸邑置鹽倉輸稅鹽換穀布補軍資京畿忠淸黃海道稅鹽則司宰監上納外分輸軍資監及鹽倉牧子當徵布貨貿穀○諸道諸浦限滿船隻並和賣貿穀京畿黃海道船隻輸京支用○諸道救荒鹽除救荒所需外並貿穀○諸道諸邑諸浦漁箭所出魚物薦新進上常貢外貿穀每年貿穀補軍資之數觀察使具錄啓聞○雜稅行商給路引收稅陸商則每朔楮貨八張水商則大船一

百張中船五十張小船三十張○孤島草島釣魚倭船收稅大船魚二百尾中船一百五十尾小船一百尾貿布

宣祖二十七年賊平後以李恒福兼舟師大將筭舟艦資魚鹽以息之備綿布三萬匹輸之度支

先是體察使柳成龍疏曰我國地瘠民貧他無流行貿遷之貨獨鹽者人生日用之不可闕者其切於需用與五穀相等而山谷之民稍遠海邊則鹽貴如金苟能措置有方使鹽利通行則民情所便不勞而功多况自京畿黃海忠淸全羅以及慶尚

江原咸鏡道之界處處莫非產鹽之地頃者因朝議別設鹽鐵使意非偶然而各官守令欲自專鹽利且緣管鹽使處之未得其要遂至罷革夫興起鹽利只是先爲招集海邊鹽戶使之安集而已鹽戶之不能安集者只由於徭役煩苛科斂無節故耳若使守令除其雜役不得侵撓而又與之相約計日月所煮之數薄取分數而其餘使之自賣自食則鹽戶皆集於海邊鹽盆日多而入於官者無限矣因以各處船隻從江路輸運從市直散賣則陸地之民無提携入海之弊今年海上役苦民間

得鹽爲貴鹽一斗直米一斗而或倍之若能隨時貴賤彼此販賣如古時之法則唯此一事軍粮及種子可得千萬石之多矣此其今日生財之大者

壬辰亂平後諸宮家新歸城中無以資賴戶曹請權給各處漁鹽之場　上從之諸宮家之折受漁箭鹽盆始此

仁祖十五年　命戶曹查正諸宮家免稅及漁箭多少備邊司啓諸宮家漁箭等事爲項日巨獘故數年前臺諫乂爲論執諸上司各衙門皆得蒙允而獨諸宮家拘於　先朝賜與不爲快減則獘源猶在濫觴

之弊終不可防而人心亦必不服 上從之有是
命
十六年備邊司啓上年還都之初各衙門漁箭鹽盆盡爲華寵而往往多爲土豪所占今以瑞山泰安煮吹鹽鐵移給諸宮家以充其不足之數諸宮家瑞泰盆箭請依事目盡數屬公 上允之
孝宗元年戶曹因 傳教諸宮家漁箭鹽盆査正以啓 上曰雖落漏於監司査啓載錄於啓下單子者則賜與分明不必更査本案不爲開錄而現出於監司査啓中者則令內司知委諸宮家覈出稟處

大司憲趙錫胤啓曰我國立案之規本是病民之
巨弊 聖上嗣服之初有查覈之命豈料經年之
後始乃結末而終歸於虛套臣取考該曹啓下
文書則壽進宮以下至內需司所屬鹽盆九十九
其中所減十一而陳廢者居十漁箭十七而所減
者一柴塲六而所減者一草坪則元無所減諸宮
家所屬鹽盆一百六十六而所減者二十四皆是
陳廢處漁箭六十六而所減者七柴塲草坪全不
擧論諸功臣宗室家所屬雖不至浩多而並勿革
罷各衙門係干公用者皆在勿論如政府勳府者

老所亦令勿罷所罷者只守禦廳以此言之則仍
存者幾何而所革者幾何耶 聖上每以優待宮
家爲意敦睦固所當先而恩義不可偏廢至如所
謂壽進宮以下則只在 聖上處置中亦何所掣
制而不能快施乎請令該曹取考 先朝賜與文
書其中私自冒占者並勿施行雖分明賜與處如
有過濫者亦量加裁革各衙門不係公用者並爲
革罷且申飭諸道此後圖出立案者使之啓聞重
治以革積弊以慰羣情

十年 命諸道監司查括公私鹽盆漁箭

校理南九萬劄曰今國家之所守以爲規者無過
於大典其戸典曰諸道鹽盆漁箭分等成籍藏於
本曹漏籍私占杖而沒官云然則山海之利不使
歸於私室者國制固然此豈非今日可行之規乎
我 先王於己亥之春命諸道監司盡查諸處公
私鹽盆漁箭將有以大加釐整也臣九萬適於其
時猥承御史之命其 下賜封書中亦有各處鹽
盆漁箭廉察之敎而未及復命 龍馭遽昇似聞
厥後諸道查籍屢上屢改迄于今年而畢竟處置
歸於前叅所謂折受等事雖載於 祖宗之成憲

及至今日猶宜變而通之以祛積弊而況私占之有罪如大典之文者乎且臣等亦非欲 殿下盡奪諸宮家產業使無以爲資也凡府庫之財無非殿下之所有量費計用厚加贍給則夫誰曰不可哉

顯宗四年 教曰諸宮家漁場網場 宣祖朝賜給一處外皆罷而至于子孫則雖一處亦罷此後則切勿許折給

副提學俞棨劄曰國家以數千里提封三面帶海而曾無分寸之利裨益公家使無限利用盡歸私

寔誠可寒心國家必欲養兵而患無其具則何不
自今春盡罷諸宮家各衙門鹽盆漁箭船隻自官
收稅以資軍國之用耶若其法制則必須寬立條
約俾民無寃道臣勾管度支摠領略如劉晏故事
則別倉充牣之外亦可以其餘分給宮家不至全
失舊利而至如衙門屯穀及奴婢身貢並可歸之
別藏此在　聖斷一號令之間耳
十二年　命減諸道漁鹽稅三分一諸宮家各衙門
船稅及戶曹所管靈羅兩邑鹽鐵稅亦一體許減
肅宗八年　命罷兩西所納明禮宮漁網漁箭船稅

其代則自戶曹以銀三百兩紬三十疋每年歲初輸送該宮永以爲式

十八年戶曹判書李敏叙奏曰外方漁箭鹽盆船稅漁場國制皆屬本曹經亂之後舊制隳廢各衙門諸宮家各營各邑校院及土豪之類各自分占而戶曹案付則其數甚少請令廟堂詳定條制頒布 上令議于廟堂

三十四年 命罷諸宮家濫徵漁稅定鹽盆稅式備邊司啓新設宮家鹽盆三坐柴場一庫定給曾有定式此則不當革罷至於稱以漁場沿海諸島諸浦不

定界限泛稱折受濫徵稅納最爲外方貽弊之端此則不可不參量革罷就各道狀啓及御史書啓中所條列者可存可罷一一後錄以取 睿裁鹽盆外方收稅之規每坐每年鹽十石收捧自是通行之例請以此定式 上允之

四十二年備邊司啓謹按經國大典戸典漁鹽條云鹽盆成籍藏於本曹本道稅鹽換穀布補軍資漁箭所出魚物薦新常貢外貿穀補軍資別倉然則我

祖宗盛際何嘗使私門擅其利也今則京外衙門新舊宮家競受爭占茫茫大洋片片小舠皆有所屬各

處差人迭來疊徵鷹拏虎攫出沒江海使一生辛苦於海濤鹺煙之間者手無一錢號天怨毒而衙門宮家所取僅十一矣 孝廟洞燭此弊以爲保民之道莫如去私乃分遣繡衣於諸道使之察啓將大變革而未及設施及至 先大王前後命罷之處非止一二自 聖明臨御以來亦多限年革罷而今因大臣臺臣之一言快賜處分必先查沿海漁鹽之處釐理頭緖後定勾管摠措之司共議規制終成永久之法此法若能善成寬定稅式徵收之柄摠于一處則雖分給各司諸宮而更無餘裕不能大助軍國如歷代

及 祖宗之時猶可永絶暴求疊徵之害以解海民倒懸之急請以本司提舉中先差主管數員移文京外盡行根究待其文書畢到確議節目後設衙門等事更爲稟定 上從之命議別立一司摠括漁鹽事未果行

今 上七年戶曹判書金東弼奏曰漁鹽是地部所管之物分付三南道臣另行搜括之政一半輸送地部俾補經費一半留作賑資則似有實效而諸宮家各衙門之前需用者一朝失之則必以爲難此則不可無酌量之道矣 上曰此則有道別將差人之歸

私禀者亦多宮家衙門所納則不過爲十分之外令年雖不送差人使諸道勾管其所收稅猶可爲折半矣當此凶歲御供諸物亦將減損宮家衙門雖不足何可以此爲持難乎

續大典 凡漁箭漁船鹽盆錄案收稅橫徵疊徵者論罪○新宮家鹽盆漁箭只許一處○司饔院漁夫及船錄案于該院收稅而此外勿許折受○江華漁箭船隻鹽盆專屬本府補軍餉

二十六年良軍納布減一匹後盡罷諸宮家各衙門折受漁箭鹽盆及所屬船隻使之一體徵稅分遣均

稅使於各道審視定稅屬之均役廳以補減匹給代之數

均役廳海稅

各道船隻大小皆以把數量定一把分爲十尺十尺爲一把五尺爲半把三尺以上雖未滿五尺而亦稱半把二尺九寸以下勿計八尺以上雖未滿十尺而亦稱一把七尺九寸以下勿計○京畿海西船隻分爲五等六把以上爲大船五把半至四把爲中船三把半至三把爲小船二把半至二把爲小小船一把半以下爲小小艇船隻有地土稅

有行商稅京畿大船地土稅行商稅通計多者二十五兩或二十三兩少者十二兩中船兩稅通計十五兩或十兩其中不能行商者七八兩小船兩稅通計十兩其中體差小而利稍低者六七兩不能行商者四五兩小小船稅五兩或二三兩小小艇稅二兩或一兩其體樣尤小與槽船無異者定以一兩或五十文唐道里船大船定以二十兩中船十五兩小船十兩或八兩京江船之稱兩南地土船屬宣惠廳者有該邑造給者有船人自備者比他大船稍减其稅定以十二兩○松都柴船大

船定以五兩中船三兩小船二兩〇江華之私汲水船定以一兩五十文〇海西大船地土稅八兩行商稅十二兩中船地土稅六兩行商稅九兩黃州中船商販之利過於他邑長連之中船三隻網利最博故行商稅並加定爲十四兩小船地土稅四兩行商稅六兩龍媒之小船四隻信川之小船一隻載寧之小船三隻亦有網利故行商稅並加定爲十兩小小船地土稅二兩行商稅四兩其中體差小而利稍低者行商稅減爲三兩或二兩小小艇不能駕海行商稅不當擧論而往來近處亦不無些少船利故隨其利之有無定稅二兩或三兩〇湖西船隻以長八把以上爲一等

七把半爲二等七把爲三等六把半爲四等六把爲五等五把半爲六等五把爲七等四把半爲八等四把爲九等三把半爲十等三把及二把半爲小小船杉船則除船頭船尾自第一間駕龍木從杉尺量其長而廣則從船腰最濶處尺量各等船通定地土行商兩稅一等三十兩二等二十五兩三等二十兩四等十八兩五等十六兩六等十四兩七等十一兩八等八兩九等五兩十等三兩小小船一兩廣船體樣雖大不能駕海故不計長短只定三兩看水船即結箭時所用而撤箭後則無

他所使體雖長大依小小船例只定一兩柴船乃鹽盆載柴之船而間間使用稍别於看水船故分作三等一等定稅三兩二等二兩三等一兩〇湖南船隻以六把半以上爲大船六把至四把半爲中船四把至二把半爲小船二把以下爲小小船地土稅大船六兩中船四兩小船二兩小小船一兩行商稅則大一等三十四兩二等二十九兩三等二十四兩中一等二十一兩二等十八兩三等十三兩小一等十二兩二等六兩三等三兩小小船二兩（甲戌因湖南釐正使書啓大一等改以三十兩大二等改以二十六兩大三等改以）

二十三兩中一等改以二十兩中二等改以十七兩中三等改以十四兩小一等改以十一兩小二等六兩小三等三兩並仍舊稅○嶺南之杉船櫓船廣船關東之杉船水上船則去船頭船尾一間從杉而尺量之桶船則無可去頭尾尺量底板而去半把有杉桶船亦同地土稅行商稅毋論海之杉船桶船江之櫓船廣船皆以把定式地土稅則杉船每半把稅五十文一把稅一兩雖至十餘把並用此例桶船即無杉之槽船不可與杉船同稅比杉船減稅五十文假如杉船桶船同是三把則杉船稅三兩桶船稅二兩五十文櫓船即舊所稱農土船盖往來於江海

之交者也今改名櫓船比杉船減稅一兩假如杉船櫓船同是三把則杉船稅三兩櫓船稅二兩廣船只在江使用不可依把定稅故量其把數定爲六等三把以下稱小小廣船稅一兩四把至六把稱小廣船稅二兩七把至九把稱次中廣船稅三兩十把至十二把稱中廣船稅四兩十三把至十五把稱次大廣船稅五兩十六把以上稱大廣船稅六兩行商稅則杉船三把稅五兩三把半以上則稅倍於地土稅其二把半以下則只在海傍不過採藿拾蛤故常時不收行商稅而若當青魚大

口之節則不可全然無稅使其買魚之邑捧稅二兩桶船無杉不當遠出行商故常時不收行商稅而魚節轉販時則亦捧稅二兩櫓船廣船有行商者則定稅與地土稅同挾船即杉船之從船無行商漁採之利而亦不可無稅故毋論把數定稅一兩漁艇即一葉扁舟無行商之利三把以上則稱中漁艇定稅一兩二把以下則稱小漁艇定稅五十文○咸鏡道船隻則大小不甚相遠故杉船稅定以十兩亇尚船八兩耳船五兩小耳船二兩○平安道船隻一把船稅一兩至十把爲十兩遞加

有差

京畿鹽盆曾前捧稅之例每釜捧鹽二石或三四石小者則一石今亦依此磨鍊執稅而一石之價或計以一兩五十文或計以一兩二十文有奇並計雜費多少增减定稅南陽則不以每釜計稅只以鹽井大中小及小小等收稅大井四兩中井二兩小井一兩小小井六十文廣州亦以鹽井計稅而無分等只以每井二兩定稅○黃海道鹽盆其鹽場好而功力足不失其時且附近處有柴場則兩弦之間煮鹽殆近百餘石稱大盆鹽場不好功

役不遠不能及時者兩弦內所煮不過三四十石稱中小盆傍有小盆者謂之挾盆又有一小盆者謂之加挾盆大盆定稅十六兩中盆十二兩小盆八兩挾盆加挾盆四兩信川白翎鎮小盆千九坐柴路極貴且以唐船追捕之役鹽業不專故用挾盆例定稅四兩○忠清道鹽盆不係於盆之大小而在於鹽田之膏瘠鹽田膏而廣則其利厚且多鹽田瘠而狹則其利薄而少今以膏瘠分爲八等膏一等定稅十兩二等九兩三等八兩四等七兩瘠一等六兩五十文二等六兩三等五兩五十文

四等四兩○全羅道煮鹽有鐵盆土盆又有大中小其長廣周回七把者爲大釜而土厚柴賤漁場場市便近者爲一等其次爲二等又其次爲三等其長廣周回四把者爲中釜其長廣周回二把半者爲小釜皆分三等如大釜之例光陽靈巖柴市便近釜雖小利則多大一等定稅二十兩二等十八兩三等十六兩中一等十四兩二等十二兩三等十兩小一等八兩二等六兩三等四兩小小等一兩康津長興樂安寶城興陽萬頃臨陂柴市不便鹽利不多大一等定稅十八兩二等十六兩三

等十四兩中一等十二兩二等十兩三等八兩小
一等六兩五十文二等五兩三等三兩五十文小
小等一兩順天靈光茂長扶安羅州古阜沃溝鹽
利最於道內大一等定稅二十二兩二等二十兩
三等十八兩中一等十六兩二等十四兩三等十
二兩小一等十兩二等八兩三等六兩小小等一
兩海南珍島咸平土薄柴艱其利不豐大一等定
稅十五兩二等十三兩三等十一兩中一等九兩
二等七兩三等六兩小一等五兩二等四兩三等
三兩小小等一兩○慶尚道江原道則鹽盆有土

盆焉有鐵盆焉互相得失莫上莫下故一例以六兩定稅土盆之無鹽田而收拾他盆之餘滓漬水煮鹽者名曰童土盆鐵盆中至小者謂之童鐵盆其利俱薄故一例以二兩定稅○咸鏡道鹽盆亦有土盆鐵盆土盆則定稅十兩鐵盆完全者六兩半破者三兩文川土盆乙亥因本道狀達分四等上等十五兩中等十四兩下等十一兩下之下等七兩○平安道鹽盆有大中小小小挾釜五等之別大釜定稅十兩中釜七兩小釜四兩小小釜二兩挾釜一兩

嶺南藿田自有一定之地與船隻之有存亡鹽盆

之有成毁稍别而猶不無得失故斟酌定稅令官家捧藿上納而藿五十條爲一束五十束爲一同每同折錢七兩五十文至於蔚山甘藿價本懸絕故每同折錢十兩○關東則通川以南三陟以北元無藿田主又無藿田直人人得以採之故自前營邑以船稅捧藿於每船令若於各津𢿘出無前之藿直看守藿田而收稅則沿海小民之待此爲生者將有失業離散之勢若以每船分定藿稅如前營邑之爲則旣捧船稅又捧藿稅不免爲疊稅故各津藿田以各津爲名而酌定稅額令該津通

同刈取分排納稅而至於蔚珍平海則自前有藿田直又有藿田監考直以藿田收稅故今亦以藿田定稅而每五十條爲一束五十束爲一同每同折錢四兩四十文

沿海捉魚有漁箭有漁條有漁塲有漁基從魚路立防竹排薪簾設祗桶以受魚或截全洋或截半洋謂之箭魚隊有自遠海輻湊之路便如路條立船於此設網獲魚謂之條環一洋魚族所聚大小漁船逐水設網捉魚謂之塲地勢便好而宜於捉魚者謂之基條塲基隨其立船多少得利厚薄定

稅〇海西土箭以麻竹防簾所捉不過蝦蟹利甚些略故不爲定稅京畿亦用此例而仁川有三處小小箭稍異土箭且自前收稅故從略定稅〇湖西漁箭靑石魚箭最有利眞雜魚箭其利稍損而利之厚薄自有定分故今分作厚四等薄四等合八等區別定稅而其漁利之最優不當在八等之內者名之以別一等別二等其小小結箭之不可混入於八等者以邊小箭爲目泰量定稅別一等定稅四十兩或三十兩別二等二十五兩或二十兩厚一等十八兩二等十七兩三等十六兩四等

十五兩薄一等十四兩二等十二兩三等九兩四等五兩邊小箭三兩湖西所謂洼朴以藁索綱環布於潮水進退之處其利不下於漁箭𡠉下等之利故亦分三等定稅一等五兩二等三兩三等一兩湖西之漁條漁塲漁基立船收稅大船則定以八兩中船小船小小船遞減二兩○湖南漁箭分作大中小三等簾長五六百把或三百餘把袿桶水深二丈者爲大箭簾長二百餘把袿桶水深一丈者爲中箭簾長八十餘把袿桶水深半丈者爲小箭大中小之中以獲利厚薄又分三等此九等

之外簾長十餘把而無樋者謂之小小箭而利之
厚薄隨處不同故古羣山定稅最多蝟島次之靈
光扶安萬頃等三邑次之茂長興德古阜沃溝等
四邑又次之光陽順天樂安寶城興陽康津等六
邑又次之長興靈巖海南珍島務安羅州咸平等
七邑又次之秋後設箭者所得不及於春夏亦分
大中小三等定稅而大箭三兩中小箭遞減一兩
湖南之漁條分爲上中下三等從舊稅叅酌定稅
漁塲則法聖掌内蝟島掌内㕓大法聖則以一百
五十九隻爲準每隻定稅二十二兩蝟島則以九

十隻爲準每隻定稅二十兩餘倣此立船有加減則收稅亦從實數加減漁基則蝟島之食島大猪項最大食島前洋宗船定稅一百兩在其左右者各一隻爲第二等又各一隻爲第三等又各一隻爲第四等皆遞減十兩又各一隻爲第五等又各一隻爲第六等遞減十五兩至四十兩第七等一隻亦四十兩大猪項則以十四隻爲準每隻定稅四十兩亦皆從立船實數加減○嶺南之漁採其名色有三曰漁場曰漁條曰防簾環海曲數十里之間節魚之所萃漁船之所集謂之漁場海魚往

來自有條路捉魚者以次立船各有定居設網待魚者謂之漁條編竹爲簾植木爲柱橫截魚路者謂之防簾凡漁場有江海之別海有大口青魚場文魚場江有江魚揮羅場漁條只於海有之而亦有大口青魚條雜魚條之分防簾以江海異名在海爲簾在江爲箭海有青魚大口簾雜魚簾江有江魚箭毋論江海漁場則有起無廢至於漁條防簾則前此統營盡管右沿漁利環海六七百里之間毋論魚之可捉不可捉一併名之謂漁條防簾是以漁條防簾步步相踵而其實時起不過千百

之一其陳其起有難逐年區別每式年稅案中漁場漁條防簾毋論起廢一從次第開列而註其陳起至於時起則每年上納時修成冊閱列而註其實捧數爻幷陳省上送毋論漁條防簾捉青魚大口者隨其所捉定以五分稅一漁場依舊式以每船酌定稅額興海迎日長鬐蔚山青魚漁場毋論地土船他邑船又毋論大中小船於揮罹船則每船定稅二十兩於細網船則每船定稅六兩晉州泗川文魚漁場毋論地土船他邑船又毋論大中小船每船定稅二兩至於昌原江漁場本來隨捉

收稅故亦以五一徵稅青魚大口條簾之陳慶與最下者在前統營聽民自首酌定稅額謂之私受條依舊定稅七兩青魚大口之節漁採船不入漁場又不入漁條只在大洋中捉魚者舊謂之洋中去處條今定稅六兩洋中舉揮羅者其網具甚大格軍甚多雖捉魚洋中其利甚博今定稅二十兩雜魚漁條其利不多故其本稅亦少而至於雜魚防簾則不過以數把竹簾施之於潮水往來之地潮退則成陸故又謂之乾防簾其利至些故其本稅亦至些江漁箭則用工多而得利少今隨其厚

薄定上中下三等每等又各分為九等上一等定稅九十兩二等以下遞減十兩至九等則為十兩中一等定稅九兩二等以下遞減一兩至九等則為一兩下一等定稅九十文二等以下遞減十文至九等為十文甲戌因嶺南釐正使書啓與海等邑揮羅稅改以十五兩網稅改以五兩

慶尚道漁鹽船稅錢二萬七千四百兩零○全羅道漁鹽船稅錢四萬二千九百兩零○忠清道漁鹽船稅錢一萬一千六百兩零○京畿漁鹽船稅錢六千一百兩零○黃海道漁鹽船稅

錢一萬五百兩零○平安道漁鹽船稅錢五千兩零○咸鏡道漁鹽船稅錢五千五百兩零○江原道漁鹽船稅錢五千三百兩零逐年歲有加減

東國文獻備考卷之七十

崇政殿 校正

財用考 四

錢貨

文獻通考曰高句麗地産銅不知鑄錢中國所予錢藏之府庫時出傳翫而已崇寧後始學鼓鑄有海東通寶重寶三韓通寶三種錢然其俗不便也

臣謹按今世古錢有朝鮮通寶人謂之箕子朝鮮時所鑄而文是隷字且不載於高麗錢幣議則其非箕王時所有明矣李睟光以爲

朝鮮通寶國初所造云而文籍亦無可攷

高麗成宗十五年始用鐵錢令重臣諏吉日以行

穆宗五年教曰自古有國家者率先養民之政務崇富庶之方或開三市以利民或用二銖而濟世遂使生靈滋潤風俗淳厖惟我先朝式遵前典爰頒丹詔俾鑄青蚨數年貫索盈倉方圓適用仍命重臣而開宴既諏吉日以使錢自此以來行之不絕寡人叨承丕緒祇奉貽謀特與貨買之資嚴立遵行之制近覽侍中韓彦恭上疏言欲安人而利物須仍舊以有恒今繼先朝而使錢禁用麤布以駭俗未遂邦家之利

益徒興民庻之怨嗟朕方知啓沃之精詞詎可棄遺而不納便存務本之心用斷使錢之路其茶酒食味等諸店交易依前使錢外百姓等私相交易任用土宜

肅宗二年教曰自昔我邦風俗朴略迄于文宗文物禮樂於斯爲盛朕承先王之業將欲興民間大利其立鑄錢官使百姓通用先是成宗始用錢而中格不行至是王欲行錢設官鑄之令民通用從郎中尹瓘之言也叅知政事郭尚以非風俗所宜爭之不得

六年鑄錢都監奏國人始知用錢之利以爲便乞告

于宗廟從之

臣謹按是時雖以用錢告于宗廟而是年又以濶口銀瓶爲貨則可見通用兩貨銀瓶遂盛行而錢則格而不行也

七年制曰富民利國莫重錢貨西北兩朝行之已久吾東方獨未之行今始制鼓鑄之法其以所鑄錢一萬五千貫分賜宰樞文武兩班軍人以爲權輿錢文曰海東通寶且以始用錢告于太廟仍置京城左右酒務又於衢街兩傍勿論尊卑各置店鋪以興使錢之利

九年命州縣出米穀開酒食店許民貿易使知錢利
時泉貨之行已三歲矣民貧不能興用故有是命
睿宗元年中外臣僚多言先朝用錢不便詔曰錢法
古昔帝王所以富國便民非我先考殖貨而爲之也
凡立一法衆謗從起故曰民不可慮始不意羣臣託
太祖遺訓禁用唐丹狄風之說以排使錢然其所禁
盖謂風俗華靡耳若文物法度則捨中國而何以哉
時雖命用錢民不從之
忠烈王十三年元遣使詔頒至元寶鈔與中統寶鈔
通行以至元鈔一貫當中統鈔五貫使爲子母用

恭愍王時諫官議幣曰或云宜用銅錢然國俗久
不用錢一朝遽令用之民必興謗

恭讓王三年以 大明錢貫與本國布匹難以准計
今後每一貫准布五匹

房士良疏曰天下之間雖方殊而俗異其士農工
商各以其業資其生以有易無彼此通用者錢也
自禹鑄塗山用設九府以來至于今通行者無他
其質堅貞其用輕便火不燒水不濕貿遷而益光
致遠而無咎鼠不能耗刃不能傷一鑄之成萬世
可傳故天下寶之本朝麤布之法出於東京等處

若干州郡且此布之幣用無十年之久乍遭煙濕
便爲灰朽縱盈公廩未免鼠漏之傷願立官鑄錢
兼做楮幣爲貨一禁麤布之行王納之
都評議使司奏罷弘福都監爲資贍楮貨庫請造
楮幣曰竊聞禹九年水湯七年旱以歷山莊山之
金並鑄幣以救民困至周太公又立九府圜法此
錢貨之始也自漢至今代各有錢若宋之會子元
之寶鈔則雖變錢法實祖其遺意盖亦莫非備灾
患而便民用也吾東方之錢如三韓重寶東國通
寶東國重寶海東重寶海東通寶載之於中國傳

籍盖可考也近古又造銀瓶爲貨皆與布匹子母
相權後因法弊銅錢銀瓶俱廢不行遂專用五綜
布爲貨近年以來布縷麤踈漸至於二三升女工
雖勞而民用不便輸之則牛汗積之則鼠耗商賈
不行米穀踴貴盖由於此如有一二年水旱之灾
數十萬軍旅之費則將何以處之爲今之計銀銅
既非本國所産錢瓶之貨卒難復行宜令有司叅
酌古今依倣會子寶鈔之法置高麗通行楮貨印
造流布與五綜布相兼行使聽民間買賣諸物及
赴京外倉庫府場所折納諸色米貢物貨其踈縷

之布一切禁之庶爲便益事竟不行
四年因侍中沈德符等上言革資贍楮貨庫其已印
楮貨還令作紙其印板則令燒毁之
本朝 太宗元年 命政丞河崙作楮貨令民用之
以贍日用
臣謹按楮貨之議始於麗末而行於國初大
典以爲國幣通用布楮貨頒祿亦有布及楮
貨可見楮貨與布之並用而續大典國幣條
曰楮貨更爲常木綿布常木綿布又復爲銅
錢則可見楮貨之中廢而專用常木綿布矣

經國大典 國幣通用布楮貨正布一匹准常布二匹常布一匹准楮貨二十張楮貨一張准米一升凡徵贖全用楮貨價買一半用之○僞造楮貨者用一律

續錄 楮注紙則長一尺六寸廣一尺四寸楮常紙則長一尺一寸廣一尺以上許令行用禁至薄鏬漏者

宣祖二十六年朝廷欲用錢 命議於二品以上領議政李德馨等十四人以爲我國只用米布農病而國貧不可不創用錢貨以裕公私之用左議政尹承

勲等十七人以爲試之無妨但銅鐵甚難宜博採羣
議折衷可否右議政柳永慶以爲銅鐵非我國所産
難行之事也民必不悅 上從柳議
仁祖十一年令常平廳鑄錢文曰常平通寶從戸曹
判書金起宗之言也尋罷之
臣謹按 仁廟朝始命鑄錢而旋卽不行者
必是議論之多歧而亦緣兵戈之搶攘也
先是開城留守金堉疏曰曾以用錢之意陳疏上
請而未蒙允下及忝本府已過一年民間之用錢
自癸未年間大而田宅臧獲小而柴草菜果皆以

錢買隣近之邑若江華喬桐豐湍延白之人亦用
錢於此童子適市莫之或欺臣竊自喜幸知其必
可行也雖不能遍行於國中用之於兩西兩西之
民必蒙其利而行旅不齎粮米矣今使兩西監兵
使先出營儲起冶鑄錢於四州各以意見方便設
策散之民間或罰徵贖鍰或代納租賦則不煩號
令而錢自行矣今方公私虛竭民產無恒凶年則
不免殍亡樂歲浪費米布此乃無遊貨之所致也
昔宋臣張載欲買田一區以試井田之法三代以
下已廢之井田尚欲行之古今通行九府之法豈

獨難行於我國哉本府用錢實已試之井田也
孝宗二年禁麤布許用錢令訓鍊都監鑄錢下送西路以裕其用

右議政金堉劄曰若使山郡守令收聚民間破銅或節用官需貿得銅鐵即山鑄錢以錢代布雖不得全代或代其半或代三分之一則可減作布之苦輸納亦易然今使一齊鑄錢謗言必興問於本道採其便否所願之官則爲之不願者不可抑而行之也京中行錢近有可成之望各司貢物之價宜間以錢二一分二分漸至於參半則錢可通行而

民弊之減亦大矣嶺南曾已鑄錢中止聞監司權堣方爲鑄錢云此亦臣之所勸也旣許私鑄則因便官鑄有何所妨兩南若先用於大路行旅達於京中則各司例用之費亦可以代之矣臣與戶曹判書李時昉相議出常平銀布貿得破銅使勤幹可辦之人入嶺西柴炭之地償役流民使之鑄錢不煩官府不限時月勸之以賞則數萬貫之錢不難致矣遼瀋之貿亦不必爲也

七年延城君李時昉奏曰行錢時市民處分給米千餘石尚未收合今則領府事金堉亦知行錢之難京

畿收米八分之一以錢收捧事已爲停止貢物主人等處亦不分給矣　上曰行錢六年旣無分寸之效國家財産日就凋耗不可不趁此時變通罷錢當否令廟堂稟處因備邊司覆啓停罷用錢

金堉曰崇禎九年奉使北京始見中原文物心甚喜之欲事事摹擬而不可得其中用車與錢最便於民甲申秋還自瀋中上疏請用錢而朝廷不許丙戌出守松都見市民用錢一如中華又上疏請先行於西路又不許庚寅又往北京到平壤以西路用錢之意啓聞而去到北京以

行賫所餘買錢十五萬文而來回到義州聞朝
廷許之分置沿路各邑使用之猶未行也辛卯
春自平丘再入相府時中外之民皆用麤布爲
貨禁而不止盖用錢則此布自止請鑄錢且買
低錢于遼東低錢者舊錢也其價低故名萬曆
錢價低於天啓天啓之錢低於崇禎而我國不
分新舊而通用一年之内西路幾於行用而京
中自壬辰始用論議甚多尚未大行至丙申九
月李時昉白　上罷之
柳馨遠曰錢貨所以贍國用而裕民生有國之

必可行者也天下之生久矣萬國皆用錢貨而
獨吾東方尚未之用我國土地稼穡與他國無
所異人性嗜好與他國無所異四民之各資其
生以有易無亦無所異茲數者皆無所異矣奚
爲而不可行哉只爲上之人不能行也高麗肅
宗之不得行亦有以也夫泉貨本以無用易有
用上之所導而流行之者也不導其流焉能自
行麗王不思其本而徒給宰樞軍士設左右酒
坊恃此而欲其行則未知所以行者也苟能於
賦稅參半而收之於祿賜參半而頒之則不待

多言而自然行矣近世亦累欲行之未久還罷者非但囂囂多議乍作乍輟盖以不爲泰收於田賦故也且以今麤布交易觀之則不待他言而知錢之必行無疑矣今麤布僅一二升不成市陌所用而貿遷相通故禁之而不止錢若一行則自可禁矣或又以銅錢非本國所産爲難是又不然銅錫雖非本國之産而貿之其價不甚高故深山窮谷草屋之人酒食器外如盆椀之屬無不以銅大小寺刹或一縣數十餘區而一寺鐘磬不知其幾何況貿以一國之力而不

足於錢貨乎國無銅山故民之盜鑄者小是則
便於行錢非不便也
顯宗八年 命減各司奴婢楮貨價國典奴婢身貢
之外又有楮貨厥後楮貨廢而計價徵布至是特減
著爲令
肅宗四年領議政許積奏曰我國本無通行之貨自
近年以來以銀爲通貨至於柴菜之價亦皆用銀銀
非我國之產而又非人人之所得有者也出銀之路
狹而用銀之路廣故詐僞造銀之弊至于今日而極
矣錢乃天下通用之貨而獨我國有所窒礙自前累

欲行而不得行矣今則物貨不通故人情皆願行錢時可以行之故也前者議行錢時田稅一半以錢代捧則鄉曲之民猝難得錢不得不防納於京中故致有民冤未免中止今則先於三司收贖及推考贖布以錢捧之則可以漸次通用矣左議政權大運曰松都則用錢已久至於傍近之邑皆得用之人以爲便豈有獨便於松都而不便於他處乎毋動浮議持久行之則不出數年庶可通行於國中矣　上曰通行錢貨有益無害而民情之所願羣議之所同則斷而行之可也積日然則分付戶曹常平賑恤廳精抄廳

司僕寺御營廳訓鍊都監使之鑄錢宜矣　上允之

仍　命平安監兵營全羅監兵營鑄錢又　命嚴禁

私鑄

五年　教曰錢文實是一國之通貨民亦樂從不可不繼鑄以責來效而銅鐵本非我國所產故停役之日甚多良可惜也今下內莊銅鐵百斤送于賑恤廳以爲補用之資又　教曰百官祿俸所當依例加給錢文而錢今不足勢將難繼六品以上所減祿俸先爲充給

六年兵曹判書金錫冑奏曰古人名其錢必曰貨泉

亦曰泉幣此盖取其流行不息之義一有停滯則錢不爲錢卽今行錢之策亦須急導其壅滯之弊若於湖南之全州湖西之公州淸州等處設鋪務積民間所必用之貨物與民買賣使知行錢之便益則似可以漸流行矣戶曹判書閔維重曰錢幣之通行於京中未久今則惟一任民間之所爲久久慣熟之後始可議行於外方矣大邑設鋪之事固亦一道全州市廛甚多通貨最易先送錢于全羅監司使之出給市民善爲轉販或於年終貿米會錄則似爲便當 上曰自今錢價不必勒令與銀相准一從民間所便而

爲之此意自戶曹明白曉諭於市民全州設舖事亦令監司勾管

九年 命戶曹鑄錢仍嚴禁雜鐵之弊

左議政閔鼎重奏曰前年自常平廳送錢於兩南使之通行其後分送差人使之行錢徒貽巨弊實無所益臣意以爲勿遣差人分付道臣令各邑守令主管則其於行錢爲便 上命革罷行錢差人令本道主管舉行

十一年 命工曹鑄錢

十七年 命開城府鑄錢而冶爐無過二十勿和以

雜鐵務令精鑄

十九年 命常平廳訓鍊都監摠戎廳鑄錢此後則只令地部及常平廳勾管設鑄

二十一年 敎曰鑄錢以常年言之百獘俱生實難輕許而至於今年則不可以有獘膠守非但民怨之可念爲民父母之道不當有一毫未盡非爲無獘而可行實出於不得已不必廣詢諸臣關西嶺南湖南三道則許鑄湖西海西關東自賑廳鑄給各一萬兩

右議政崔錫鼎劄曰近年害民之事錢獘是已我國數百年不行錢貨故鄕村之人皆以米布爲貨

春窮之時貸出米穀於他人至秋還償而每十斗併息以十五斗爲式謂之長利出貸必以錢許貸設令春貸一兩之錢則以春市直二斗米論到秋以錢一兩五十文計捧米穀而以秋市直五斗論併息爲七斗五升視其本已過三倍年事登熟則又不翅幾倍甚者或春貸一兩而逐朔增息十文則秋後至於一兩六七十文又或債主靳固不卽出貸則急於連命以一兩倍息請貸則秋後二兩之直爲十斗米或十五六斗貧殘之民終歲力作竭其地之出以報公私債其餘幾何凡于貸銀錢

者以十分之二定式還償此即古今通行之規也以米穀貸償者十分之五固是通規今宜酌定錢貸出債之規以十分之二爲式春貸一兩者秋捧一兩二十文爲永規爲宜一自行錢之後富者益富貧者益貧行錢未滿二十年而其弊日以益甚外方之民皆望其革罷而今則公私行用已久其勢難於遽罷惟當設爲法禁改其貸錢取息之偏規則貧殘之民庶有一分蘇息之幸矣此外行錢之弊如邑宰之貪饕吏胥之受賂盜賊之竊發種種害民之端非止一二今不能索言矣

二十七年禁倭館朝市時用錢

景宗四年 命戶曹鑄錢

今 上六年以錢貨日貴廟堂請加鑄 上下詢諸臣後 教曰五銖之錢始出於漢時而我國用楮貨時未知其末弊之何如錢則自近朝始用而凡財貨久則生弊既知其弊則去之可也至若米穀則不可無者而又不無弊則卽今用錢已久亦豈無弊乎既知其有弊則罷之可也而罷錢之後亦未知代用之物矣官家不用獨許私用則亦甚難使三南上來之物本是綿布則代捧以錢亦出於權道權維輕重在

於廟堂之操柄外方所納則以純布輸納貢物應下
則以錢用之如此一二年後自可布貴錢賤矣公納
純布非別件事除錢亦是除外方之弊也即今三南
大同上來者勿令作錢可也
七年　教曰錢之爲弊其來盖久故前日鑄錢之請
終始靳許而頃者先示微意乃窮則通之意尚不分
明下教者凡事必有其時遽命加鑄其騷易也本無
恒心之中朝家先動益致渙散故遲待今日意有在
焉况使錢開闢既命筵中矣今則近四萬錢已給三
南經費本乏之中更何餘焉此正錢幾混沌之時閑

而關之捨此奚時其令賑廳所待銅鐵特許加鑄而必也簡易

十三年左議政宋寅明奏曰北關之端川以北西路之江邊各邑使不得行錢法禁至嚴盖出於謀國之長慮近來江邊莫不行錢今若遽以法懲之殆同不教而殺之江邊穀物儲積素多每議移入內地而道里絕遠未易爲之今年江邊失稔民必艱食今若令道臣先以違法行錢罪重當禁之意別爲曉諭後使之各納其所有錢從市價受穀行此令後搜驗得錢則犯者罪當死之意又爲曉諭則可以禁之以其錢

分屬內地糶糴不足之邑使之待豐貿穀會錄則邊
民受穀亦無阻飢之慮矣 上從之
十八年以北路凶荒 命咸興營下鑄錢
續大典 國幣用銅錢楮貨更爲常木綿布常木綿
布又復爲銅錢文曰常平通寶重二錢五分百文爲
兩十兩爲貫○私鑄錢文者以一律論○平安道江
邊七邑義州江界理山昌城朔州渭原碧潼用錢者
以一律論咸鏡道端川以北同
二十六年 命戶曹宣惠廳三軍門鑄錢
三十三年 命摠戎廳鑄錢

一鑄錢式　新造之錢酌定重數全以鍮銅鑞錫等精鐵分入鑄成毋敢以鉛鐵混入體樣務從敦厚内外郭精加鍊磨○鑄錢重數一文錢黑骨十七分白骨十五分定式（後以一文黑骨十四分白骨十二分改式）不入雜鐵全入精鐵鑄出後抽栍稱量○工匠挾鑄之弊嚴加防禁○多設冶爐刻日董役○鑄錢後銀價必當騰踊定式外不得擅自增加○各衙門新鑄後行錢期日必先禀定於廟堂毋得任自行用

附　布帛

杜氏通典藏傳曰知種麻養蠶織布不以珠玉爲寶

北史新羅傳曰土地肥饒宜五穀多桑麻作縑布
新羅文武王五年定絹布匹度舊以十尋爲一匹改
以長七步廣二尺爲一匹
高麗顯宗三年教曰比者人習浮靡棄本逐末其諸
道錦織甲坊匠手幷令抽減以就農桑
睿宗十年三司改定折計法大絹一匹折米一石七
斗絲綿小絹各一匹折七斗小平布一匹折一斗五
升五合大綾一匹折四石中絹一匹折一石綿紬一
匹折六斗常平紋羅一匹折一石七斗五升大紋羅
一匹折二石五斗

忠烈王時洪子藩疏曰諸道收斂細苧布民實不堪宜令官婢免役者紡績以紓民力貢賦已有定額又於諸道家抽細麻布實係橫斂宜禁之

恭愍王時文益漸奉使如元得木綿種歸屬其舅鄭天益種之初不曉培養之術幾槁止一莖在比三年遂大蕃衍又創取子車繅絲車大行於世

本朝李湜記文益漸碑閣曰當至正甲辰公嘗奉使入元以公事謫于南荒其放還也道得木綿種子惟利民是急冒禁齎來遂大蕃于一國萬世永賴且以東土之宜於木綿也自開闢以

來不知幾千萬年而天不能生其利地不能與
其寶也直待公之一身羈旅放逐之際携取於
一束囊裝之餘而後乃始爲茲土之産而阜民
財足國用無不餘裕我國之於蠶桑雖僅有其
種而絲纊之需錦帛之華不及於民間也則前
此國俗通用之物不過曰氊裘葛麻之屬而已
也至是而因公識慮之遠而此物之布滿流行
遂與五穀六財同其功也非但三韓之億萬蒼
生得免於羸且凍而能使一國之衣冠文物煥
然而一新也然則我朝之追錫 寵命非濫典

也宜也

諫官議幣曰布子自丁酉爲始納官標印然後買賣其掌印之官內則京市署主之御史臺考之外則知官以上主之存撫按廉以時糾察如有用無印布及掌印看循任縱者並理以法則數年之間將見詐僞絶而物價平矣

恭讓王時房士良疏曰我朝只用土宜紬苧麻布而能多歷年所上下饒足今也無貴無賤爭貿異土之物奢僭無節願自今士庶工商賤隷一禁紗羅綾段之服金銀珠玉之飾人家子孫或家貧無

錢以綾錦褥衾之未辦淹延歲月婚姻失時甚至
父母亡而或托族屬或依奴婢因此失禮幾敗人
倫願自今婚姻之家專用綿布一禁異土之物竊
觀本朝農則履畝而稅工則勞於公室商則旣無
力役又無稅錢願自今其紗羅綾緞綃子綿布等
皆用官印隨其輕重長短逐一收稅王深納之
本朝 太宗十年 上曰戸布之斂何歟戸曹判書
李膺曰備軍需也 上曰雖爲軍需無故取民非法
也周禮宅不毛者有里布是勸農桑意也若是則取
之有道民亦不怨遂 命罷戸布

臣謹按國初之制雖未得其詳麗朝戸布之斂旣爲軍需我朝仍之而 太宗教之以取民非法而仍命罷之則放番收布以爲養兵之資者必在於此後而文籍無徵不得已闕疑

柳馨遠曰我國放軍收布之規未知起於何時當初必以爲平安無事多數立番無益於事除其番使歸農業收其價以補軍需公私兩便也又曰今京外衙門無不放番收布故名爲軍士則便作納布之人習俗已久軍士之名仍成納

布之名稱曰歩兵則人知爲綿布而不知本是
軍士之名以至餘丁各邑無不皆然

世宗二十八年定布帛尺加周尺五寸七分禮器尺
七寸營造尺六寸八分見樂考
是時不採金銀不行錢法只以綿布爲貨綿布三
十五尺爲一匹五十匹爲一同紬苧亦同

經國大典　田稅紬綿苧正布准升數兩端織以青
絲其長三十五尺納尙衣院濟用監廣興倉

續錄　公私行用綿布升數則五升長則三十五尺
廣則七寸以上

燕山時築瑞蔥臺以爲荒遊之所築臺時下三道
軍民應役輸布浩繁民不能堪至盡拆衣內綿絮
再織成布其色燻黑而尺短由是綿布之麤惡者
謂之瑞蔥臺布
仁祖反正初上納軍布升尺以五升三十五尺爲準
前執義趙錫胤疏曰各種價布雖或有精粗長短
之不齊京司點退之弊月異而歲不同例於三十
五尺四十尺恒式之外必加數三尺而升數亦從
而加細焉苟或不然則臨時見退故小民之備納
守令之收送皆不敢一從定式此剥民之一大弊

也聞丁丑年間兵曹步兵布亦以三十五尺爲式未知自何時而又至於四十餘尺之長乎此布經用不過爲胥儓帑料官員騶直雖或爲國用而亦是雇人之價非有關於事大享上莫重之事循例收用有何不可而竭生民之膏血責以極細極長乎以此言之則他司所用亦可一例處之而必無妨碍難行之事矣願京外所納各樣細布皆令降以五升且以三十五尺爲準定爲恒式斷不撓改毋如前日失信罔民之歸則民蒙實惠

孝宗元年禁行用麤布並令改織備邊司啓我國本

不行錢幣之法惟以綿布爲市上行用之貨從前布品自有定式中外民庶以此貿遷之外製爲衣裳近年以來人心漸巧布品極劣加以連歲木花不登機上之功日就麤惡單絲掛簆稀續疎織裁爲囊橐豆菽漏出縫作帷帳蚊蝱透入雖在豐年一匹之價不直一斗之米至於一駄薪芻一壺濁酒亦捧一端市上百物踴貴之患率由於此殆如唐宋亂世揄筴鵝眼之弊廛肆物貨幾乎不行泉貨之源壞盡至此誠非細慮卽辰木花將收女工隨擧宜令曉諭于中外村家日用常布必以過三十尺者爲準織成前日麤

布盡爲改織自明年正月依前仍用麤布者一切痛
斷如有犯禁者繩以重律 上從之
肅宗七年兵曹判書閔維重奏曰軍布五升三十五
尺乃是 祖宗舊制故 仁祖癸亥後嘗行此法而
未久停罷丁亥年間復行而復罷今若一遵舊制而
行之則一國生民必將歡欣鼓舞爲先定行五升三
十五尺之法而國家需用亦宜因此料理變通也吏
曹判書金錫胄曰取考大典前後續錄則前續錄戶
典旣以公私所用綿布升數則五升長三十五尺廣
七寸以上定式而後續錄兵典又有步兵番價每一

朔五升綿布三匹半之文而卽今所捧則一朔只是三匹無加捧半匹之事更思之則三十五尺之半當爲十七尺五寸也以其半匹分而爲三則洽爲五尺八寸三分也且步兵番價云者乃指一戶而言則一戶三人自當各納一匹其半匹則三人又當各納五尺八寸三分故以其五尺八寸三分連織於三十五尺之布則又洽爲四十尺矣今若以三十五尺爲準則此是國典所載及今變通固爲合當而至於步兵番價三匹半之制亦是國典所載則事不可擧一而廢一卽今番制以兩朔爲一當番故步兵亦皆弁納

兩朔之布矣升尺之事如不變通則已如欲變通則不可不均齊爲之兵曹軍布雖最難變今若前期遠定始行新制之日月或於秋末冬初木花產出民間方織之時頒令則尤可易行矣我國無他物貨惟此木綿爲上下公私之所需用貧富貴賤之所共服今若盡化爲薄劣麤短亦非善變之道須自兵戶曹計其升縷限其尺度織出見樣布務爲堅密如海西所造頒布而行之爲可矣 上曰田稅綿布則比諸身役爲稍輕且是他國所用仍前收捧此外各樣所捧之綿布以五升布三十五尺一從舊制嚴飭施行

續大典 凡上納綿布兩端踏印信及邑號軍布准六升四十尺軍布錢布間從民願收捧上納或捧錢而牟利換布上納者守令一依田稅律論上納綿布一匹代錢二兩〇田稅紬綿苧正布今作米大豆〇北道貢蔘以五升生布代納

戶曹事例 田稅作布以三十五尺爲準巫女稅奴婢貢布嶺南火田稅布海西蘆田稅布兩南匠稅布則以四十尺爲準

附 金銀銅

新羅逸聖王十一年下令禁民間用金銀珠玉

哀莊王七年禁以錦繡爲佛事金銀爲器用
高勾麗文咨王十四年遣芮悉弗如魏魏王引見東
堂悉弗進曰小國係誠天極累葉純勤地產土毛無
愆王貢但黃金出自扶餘珂則涉羅所產扶餘爲勿
吉所逐涉羅爲百濟所幷二品所以不登王府實由
兩賊
高麗光宗九年後周遣水部員外郎韓彥卿等賫帛
數千匹來市銅後王遣使獻銅五萬斤紫白水晶各
二千顆
十六年王賜宰臣金器皆受謝內議令徐弼獨不受

曰器用明等衰奢儉關理亂臣用金器君將何用王曰卿能不以寶爲寶予當以卿言爲寶

靖宗十二年制曰先祖所御倚床踏斗皆以金銀裝釘茵褥亦用金銀線織成罽錦宜令有司代以銅鐵綾絹

肅宗六年用銀瓶爲貨其制以銀一斤爲之像本國地形俗名闊口詔曰金銀天地之精國家之寶也近來奸民和銅盜鑄自今用銀瓶皆標印以爲永式違者重論

睿宗時奸民以沙土和米銅鐵交銀以眩惑愚民民

貧困實由於此王下教痛禁之
毅宗二十三年齋醮之費寔繁都祭都齋二庫未支其用又制別貢金銀鍮銅器皿山積
元宗十四年元遣使探金于南方皆叛人指告也
忠烈王三年有人告元帝金産本國本國臣與達魯花赤差官淘澄得金樣二錢二分又與達魯花赤差官前去洪州等處淘金計七十日用夫工一萬一十四百四十六名纔得金七兩九分
八年都評議使司榜曰民生之本在於米穀白金雖貴不救飢寒自金銀瓶一事折米京城率十五六石

外方率十八九石京市署視歳豐歉以定其價
十三年禁市中合鑄銀銅時用碎銀爲貨以銀銅合
鑄故禁之
洪子藩上書曰國用金銀爲重而無出處宜令東
西各房行役各官新除行役所歛物件內三分取
二以補國用從之
十五年貲贍司言銀瓶之價日賤自今上品瓶折賓
布十匹貼瓶折布八九匹違者科罪從之時鑄瓶雜
以銅官雖定價人皆不從
忠惠王元年始用新小銀瓶一當五綜布十五匹禁

用舊甁

恭愍王時諫官議幣曰本國近古以碎銀權銀甁之重爲幣而以五升布翼以行之及其久也不能無獘銀甁日變而至于銅麻縷日麤而不成布議者欲復用銀甁愚等以爲一銀甁其重一斤其直布百餘匹今民家蓄一匹布者尚寡若用銀甁則民何以貿易哉或曰宜用碎銀然散出民間而無標誌則貨幣之權不在於上亦爲未便今銀一兩其直八匹宜令官鑄銀錢錢有標誌隨其兩數輕重以准帛穀多寡比之銀甁鑄造易而用力少比

之銅錢轉輸輕而取利多官民軍旅庶幾有便凡産銀之所復其居民令採納官國人所蓄銀器悉納官鑄錢以與之幷用五升布則公私便矣

恭讓王時房士良疏曰鍮銅本土不産之物也願自今禁銅鐵器專用瓷木以革習俗王深納之

鄭夢周如京師以金銀不産本國乞行蠲免進貢金銀將馬疋折准

本朝　太宗八年大司憲南在等上言金銀非本國所出無使妄費　上嘉納之廢銀瓶禁用銀

世宗四年　上以歲貢金銀非本國所産遣親弟恭

寧君祻具表陳請發行 上親餞于慕華館 帝優
禮待祻賞賜甚厚許免金銀但令以土物效誠
宣祖二十六年兵部題請內庫銀三千兩與本國領
給國內有功及死事員役
申欽曰我東方多銀礦故麗末被中國需索民
不堪命我朝初年敷奏得免上貢上貢既免則
不可用之爲國貨故 列聖遵守遂閉採銀之
路著之令甲至於舌官赴京如有私齎渡江者
罪至於誅迨二百年至壬辰倭警中國以銀領
賜我國軍糧軍賞亦皆用銀以此銀貨大行通

貨上國之禁廢而不擧市井買賣之徒不蓄他貨惟用銀爲高下至于今日度支經費上國奏請詔使接待尤爲浩穰而銀價翔貴閭閻間廢擧子母者仍以牟大利朝廷上墨吏相賄舍此無由官爵除拜刑獄宥免俱以是爲紹介可見世變之易流而難遏也

三十五年戶曹請採銀　上曰煮海鑄山欲以裕民足國意則善矣但利源一開弊必影從三秋桂子等閑詩句尚能起金虜立馬吳山之心况我國處處銀礦之說流入敵國則安知無流涎投鞭之志乎卽今

中朝太監分據十三省大開銀穴利盡錙銖若令我
國銀山之說聞於中朝設官開礦如前朝行省之爲
則當此之時不敢知何以處之乎大槩興一利不如
除一害生一事不如減一事其勿擧行
三十八年戶曹叅判申湜奏曰楊州地有產銀處當
此國儲罄竭之日許民採取官家收稅則公私兩便
矣司諫李德泂曰嘗聞我國名山無不產銀而自三
國至今採取者只端川銀則他處亦多銀穴之言未
可信矣且前朝末中國責以銀貢鄭夢周奉使入奏
僅得蠲減代以土物必以進獻難繼故也翌日政院

以無發落取票 教曰鑿開混沌混沌死鑿開銀穴人心死

孝宗二年始令收稅銀店戸曹啓端川銀穴已過二百年其功役之費亦不下於銀價而至今不止者以價買銀則銀有盡而價日增終必有倍於採銀功役自古以來有採銀之事而無貿銀之國也我國物力不足徭役甚重每以國力採之則亦多勞費矣令採銀官得穴開鑿然後募民許給使之輸稅多少量宜定數則官不費力稅入自多坡州之銀地近而品好封爲官採其他交河谷山春川公山等地産銀處採

銀官皆已知之使往察開穴令民輸稅採用則富商
大賈必有樂趨者矣 上從之
顯宗五年减端川貢銀咸鏡監司閔鼎重狀曰端川
産銀盖自 祖宗朝有採納之規而一從所鑄之多
少元無一定之數壬辰倭變之後天朝使命接待之
際國用罄竭銀貨絕貴別遣御史督採一年所鑄滿
於千兩仍以千兩定式盡除本郡各項貢物而只令
貢銀本郡既除他役故採軍亦用本郡民戶而仍罷
各邑發軍之弊本郡採銀甚易公納之外亦有私利
募匠日聚人皆樂爲近年以來銀脉忽盡更無可採

之路不得已採一鉛脉鑄鉛之後用法再鑄成銀百斤之鉛難成十兩之銀每年所鑄不滿千兩其所不足之數旣不可賦民又不可退年乃創抄出富實品官九人差定監官使之監採監鑄而一人監役以四十日爲限四十日所納以一百十兩零爲限若於監役日限之內不滿其數則使之私自備納一經監官盡破家業匠人終歲勤勞逐日督責而竟無銖錙之得以補衣食之資亦皆逃散八路諸邑貢物或以土產或以轉貿上納無有直千金者端川之獨納千兩在地部經用元無所賴在本郡能破民家產輕重自

別採銀易多之時則多取之不爲虐民採銀艱少之時則少取之未是撓法量宜減數以解民寃似合事理於是 命減四百兩 肅廟壬午又減一百兩

肅宗五年定折銀式禁銅器備邊司啓銅鐵本非我國之產而錢文價輕鍮器價重故銅鐵多歸於鑄器以致所鑄之錢或不免銷入於鑄器之中當初未諳行錢之情只慮其錢價過重則難行以四百文折銀一兩先試其便否矣錢文今雖通行而銅鐵之難繼錢文之鑄器如上所陳前頭行錢之路將有妨碍之慮自今爲始以錢二十文折銀一錢二百文折銀一

兩則輕重得宜公私兩便自古用錢之國必有銅器之禁盖以銅器與錢不可並行故也今者錢文方行銅器在所當禁除人家切於日用不可無者若干種外毋得行用　上允之

十三年令戶曹勾管銀店別擇幹事人差送監官採取銀則納於戶曹鉛鐵則計其歲收之數分送於各衙門

左議政南九萬劄曰戶曹以採銀事差出別將二人分送於慶尚平安兩道凡其已置之鉛店不但不爲之裁革乃反推而上之於戶曹並收銀鉛之

利悉罷諸店之監官使新差別將統領而總治之悉納其銀鉛於戶曹銀則將留本曹鉛則將分送於各衙門又慮別將地望之或輕事權之不重既請鑄給印信且許通關郡縣其權任之要緊接待之煩擾則又非循例使行之所可比專制一路獨權重利縱橫往來任其作爲此豈但前日各衙門私送監官之弊而已乎從今以後銀店必將日益設募民必將日益聚民之丘墓家舍必將日益撤山之材木林藪必將日益赭今此採鉛未知將欲利於國耶將欲利於民耶今此別將未知將爲征

利之淵藪耶將爲一路之福星耶設令由此而得萬億之銀猶不可爲也且戶曹之所得必不副所望端川一邑盡除其貢物價以爲採銀募民之資而其爲歲貢反不及於所除貢物之價今此諸道廣設之銀店則必不可皆除邑貢如端川然然則彼募民之處處千百爲羣者凡其父母妻子之所衣食必先以所採銀鉛爲資其爲別將者升斗稍廩之外凡所以爲私利者亦必以所採銀鉛爲資然則其餘之入戶曹果將幾何耶方今國家之所大患在於民飢而無食不在於銀貨之乏少而顧

此聲聞豈不使中外之人心先失其所望耶
二十五年倭乞通六星新銀朝廷許之令萊館吹鍊
上送以爲行用詳見互市
今上三年命罷市民進排玉田沙先是禁中銀
器必以燕貿玉田沙潤色之或急時責徵於市數斗
之價幾至七八百兩左議政洪致中陳其有弊上
命永罷之
六年戶曹啓平安道慈山地有產金處而自本道今
方收稅云金貨本非我國所產每於使行送價貿來
其爲關於經費大矣慈山金店請屬本曹收稅上

允之

臣謹按三國時貢獻賞賜多用黃金高麗亦然可見我東之產金而我朝開國初請免上貢金銀之後遂廢金銀之採其後更設採銀而不復採金故雖有慈山金店亦廢不用

七年戶曹以咸鏡道定平產銀安邊產銅請採取上曰 宣廟寶鑑有不許採銀之教古語曰欲法堯舜當法祖宗此非今日可法者耶予之持難者有意採銅一款則徐議之可也

十七年戶曹請採遂安寧越銅脉 上曰銅鐵毋覓

於他國有用之物不可歸之於無用而設店則非公鑄乃私鑄也常時則封標以置戶曹或軍門有用處則採來或有私採者則施以一律宜矣

臣謹按我國亦自産銅故高麗時後周遣使貿銅而今則終未得其吹鍊之法故雖設銅店旋廢不用

續大典 丁銀（七成爲丁銀 十成爲天銀）一兩代用錢文二兩新舊銀一體行用○諸道産銀處設店收稅○私採銀者島配各道銀店有弊於民者罷之○端川一邑則凡土貢一併蠲除以銀代捧納本曹○打造假銀者

以私鑄錢律論

度支所載銀店在於成川定州泰川寧邊价川祥原高原文川咸興谷山遂安瑞興江陵三陟等地而存罷不一收稅無定雖屬地部有名無實江界銀店自甲申爲始以其稅劃給於本府貿蔘之價慶尚道所在銀店以銀脉斷絕己丑筵禀姑罷

東國文獻備考卷之七十

東國文獻備考卷之七十一

崇政殿 校正

戸口考

有國斯有民有民斯有戸有戸又必總其口而計之重天民也周禮之拜民數夫子之式負版以是歟然口之生由於天而所以全安之使其增殖者亶係於代天司牧者撫字之如何耳我東視中華風氣晩開檀箕之際雖曰聖世山林鳥獸之間民數豈其蕃乎三國之戸略見東史麗朝無徵以我朝 太宗時

所錄者推之勝國之凋弊可知世稱國朝豐
熾之際輒曰 穆陵而秘乘難窺無得以詳
自是百有餘載休養生息與天同大式至于
今版籍所載實我東肇判以來所未有也昔
魯僖公養馬坰野思馬斯臧詩人美之曰思
無邪夫馬畜物也其臧必有待於君心之正
而況天民之重日蕃月息其不由我 聖上
萬化之源哉夫子答冉有曰既庶矣富之既
富矣教之將欲教之必先考其庶矣此聖人
道千乘之法也於是述戶口考第九凡一卷

歷代戶口

周史曰昔箕子率中國五千人入朝鮮其詩書禮樂醫巫陰陽卜筮之流百工技藝皆從而往焉後人詩所云半萬殷人渡遼水是也

濊君南閭等率二十八萬口詣遼東内屬于漢卽漢武帝元朔元年也

箕準爲衛滿所攻奪走入海居韓地金馬郡是爲馬韓統五十餘國大國萬餘家小國數千家摠十餘萬戶

辰韓在馬韓之東自言秦之亡人避役入韓韓割東

界以與之又有弁韓不知其始祖而屬於辰韓辰弁
二國各統十二國大國四五千家小國六七百家摠
四五萬戶
新羅儒理王十四年樂浪人五千與帶方人來投分
置六部
高勾麗寶藏王四年唐太宗親征徙遼蓋巖三州戶
口入中國者七萬人
二十七年唐遣李勣等平高勾麗置安東都護府於
平壤以薛仁貴爲都護分五部百七十六城六十九
萬餘戶

百濟温祚王四十三年鴻鴈集王宮日者曰鴻鴈民之象將有遠人來投者乎南沃沮仇頗解等二十餘家至斧壤納欵置之漢山

東史補遺曰新羅全盛時十七萬八千九百三十六戶高勾麗全盛時二十一萬五百八戶百濟全盛時十五萬二千二百戶

高麗國制民年十六爲丁始服國役六十爲老而免役州郡每歲計口籍民貢于戶部凡徵兵調役以戶籍抄定又以人丁多寡分爲九等定其賦役

太祖元年詔曰平壤古都荒廢已久蕃人遊獵於其

間宜徙民實之遂分黃鳳海白鹽諸州人戶居之
成宗五年令攸司檢點州府人戶多少以聞
顯宗九年西女眞木史木開等二百戶來投
文宗元年晉州牧使崔復圭招安逋民一萬三千餘
戶復其業王嘉奬之
二十七年西北面兵馬使奏西女眞酋長漫豆弗等
願附籍永爲藩屛檢得戶三十五口二百五十二請
載版圖從之○東北面兵馬使奏三山大蘭支櫛等
蕃長一千二百三十八戶來請附籍請令有司奏定
州號從之

仁宗十三年判居京大小人員子弟謀避徭役各於本貫親戚戶籍類付以致名實混淆自今京人付外籍者痛禁

元宗元年蒙古歸我逃虜民四百四十餘戶講和故也

平章事李藏用從王朝元元丞相問高麗州郡戶口幾何曰不知曰子爲國相何爲不知藏用指總櫳曰丞相以爲凡幾箇丞相曰不知藏用曰小國州郡戶口之數有司存雖宰相焉能盡知丞相默然

忠烈王五年分遣計點使於諸道初都評議使司言
太祖奠五道州郡經野賦民皆有恒制近來兵饉相
仍倉儲懸罄橫斂重於常貢逋戶累莫遺黎是宜計
戶口更賦稅以革姑息之弊由是累發計點使而未
見成效及東征之役發民爲兵故復有是命

忠烈王十八年教曰諸道之民自兵興以來流亡失
業在元至正己巳年計點民戶更定貢賦厥後賦斂
不均民受其病可更遣使量戶口之贏縮土田之墾
荒計定民賦以遂民生

忠肅王十二年教曰開城府五部及外方州縣以百

姓爲兩班以賤人爲良人僞造戶口者據法斷罪

恭愍王二十年教曰本國戶口之法近因播遷皆失其舊自壬子年爲始幷依舊制良賤生口分揀成籍隨其式年解納民部以備參考

八年遼瀋流民二千三百餘戶來投分處西北郡縣官給資粮

辛禑四年遣柳曼殊于東北面吳季南于全羅道安翊于楊廣道南佐時于江陵道王安德于西海道慶補于交州道計點戶口○改定都城五部戶數凡屋間架二十以上爲一戶間架小則或倂四五家爲一

戸

大司憲趙浚疏曰近來戸籍法壞守令不知一州之戸口按廉不知一道之戸口每當徵發之際鄉吏欺蔽招納賄賂富壯免而貧弱行貧弱者不堪其苦而逃則富壯者亦代受其苦而逃矣其任徵發者憤鄉吏之欺蔽痛加酷刑割耳劓鼻鄉吏亦不堪其苦而逃矣鄉吏百姓流亡四散州郡空虛者戸口不籍之過也願令當量田以所耕多寡定其戸上中下三等良賤生口分揀成籍守令貢于按廉按廉貢于版圖凡徵兵調役有所憑依如有

違者輒繩以理

恭讓王二年都堂啓舊制兩班戶口必於三年一成籍內戶主世系及同居子息兄弟姪壻之族派至於奴婢所傳宗派所生名歲奴妻婢夫之良賤一皆備錄易於考閱近來戶籍法廢不唯兩班世系之難尋或壓良爲賤或以賤從良遂致訟獄盈庭案牘紛紜願自今倣舊制施行其無戶籍者不許出告身立朝且戶籍不付奴婢一皆屬公王納之然竟未能行

臣謹按東史補遺有三國戶摠而獨於麗朝無所見

本朝　太祖元年　教曰戶布之設只爲蠲免雜工
前朝之季旣納戶布又收雜工民瘼不少今後戶布
一皆蠲免
　太宗庚寅又　教曰麗末戶布之征雖爲軍需無
故取民非法也悉罷之
二年都評議使司奏言民無恒產者彼此相移戶口
日減自今成籍之後如有流離者罪其家長許接者
同律里正之不卽告官者及守令之許接而不還本
者移去而不推覈者各宜杖責　上從之
四年議政府上各道戶口數

忠淸道戶一萬九千五百六十一口四萬四千四百七十六全羅道戶一萬五千七百三口三萬九千一百五十一慶尙道戶四萬八千九百九十一口九萬八千九百十五豐海道戶一萬四千一百七十口二萬九千四百一江原道戶一萬五千八百七十九口二萬九千二百三十八東北面戶一萬一千三百十一口二萬八千六百九十三西北面戶二萬七千七百八十八口五萬二千八百七十二都計戶十五萬三千四百四口三十三萬二千七百八十六

六年戶曹上今歲諸道戶丁數
京畿左道戶一萬七百三十九丁一萬九千三百
十九右道戶九千九百九十丁一萬八千八百十
九忠淸道戶一萬九千五百六十丁四萬四千四
百七十六慶尙道戶四萬八千九百九十三丁九
萬八千九百十五全羅道戶一萬五千七百十四
丁三萬九千一百六十七豐海道戶一萬四千一
百七十丁二萬九千四百四十一江原道戶一萬
五千八百七十九丁二萬九千二百二十四東北
面戶一萬一千三百十一丁二萬八千六百八十

三西北面戶三萬三千八百九十丁六萬二千三百二十一都計戶十八萬二百四十六丁三十七萬三百六十四

議政府奏定煙戶法

京中見任一二品爲上戶三四品爲中戶五六品爲下戶叅外爲下下戶庶人及前銜各品以此爲差外方男女十五口以上爲上戶十口以上爲中戶五口以上爲下戶一二口不成戶者並三戶爲一戶

世宗十年漢城府上言丙午年版籍迄今始成京城

五部戶一萬六千九百二十一口十萬三千三百二十八管領四十六城底十里戶一千六百一口六千四十四管領十五其休養生聚可謂盛矣乞依周唐之制五部各坊五家爲比置長一人百家爲里置正一人城底各面三十家爲里置勸農一人毎一里皆立標以辨夫家之衆寡貴賤老幼凡征役之施舍祭祀婚姻喪紀農桑之勸懲毋當施令家至戶諭以時奉行使奔亡者無所匿遷徙者無所容相保相守以成禮俗命下吏曹與政府諸曹同議僉曰今之五家長即比長管領即里正各坊管領四十六尚難擇定

若以一萬六千九百二十一戶每百戶置一里正加一百二十三人何以充差且城底各里旣有管領兼掌勸農不必更設宜仍其舊　上從之

李晬光曰世傳開城府城內民戶前朝時十三萬而遷都後僅八千餘戶今漢都平時戶八萬不及開都之盛而壬辰亂後死亡殆盡至今二十許年未滿數萬戶生聚之難如此

十六年設慶源寧北二鎭移本道民二千二百戶以實之

丙辰　教曰北邊新設四郡旣移龍城人戶以實

之令將徙慶尚道一百四十戶忠淸全羅道各一
百二十戶江原道五十二戶而江原道觀察使啓
道內凶歉待豐年徙之爲便予意以爲成大事者
不計少弊若待豐年則必致緩弛且江原咸吉壤
地相連移徙最易江原道其令依數徙之　辛酉
金宗瑞等始盡復北疆置六鎭益徙南民以實之
臣謹按　太宗朝壬午丙戌政府戶曹所錄
上者只擧諸道戶數　世宗朝戊寅漢城府
所錄上者只擧京城戶數此固記載之有闕
略者而京兆舊藏獨有　宣祖朝丙午籍京

五部元戸都計爲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五戸
至於外方則斷爛居半無以尋攷自仁祖
朝以後至今 上朝諸式版籍不可遍紀只
錄若干年戸數如左
仁祖二十六年戊子式京外戸口
京五部戸一萬六千十六口九萬五千五百六十九
京畿戸二萬六千四十三口八萬一千二百四十
四忠淸道戸六萬七千六百二十四口十七萬四
千五十二全羅道戸十二萬二千六百五十九口
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三十七慶尚道戸十一萬五

千一百二十五口四十二萬四千五百七十二黃
海道戶二萬四千六百八十七口五萬四千九百
二十七江原道戶一萬六百六十口五萬四千三
平安道戶三萬九千九百二十七口十四萬五千
八百十三咸鏡道戶二萬四千五百三十口六萬
九千三百四十八都計戶四十四萬一千三百二
十一口一百五十三萬一千三百六十五

孝宗八年丁酉式京外戶口

京五部戶一萬五千七百六十口八萬五百七十
二京畿戶四萬二千五十口十三萬二千九百四

十七忠清道戶九萬七千五百五十二口二十八萬六千五百九十一全羅道戶十五萬九千四百九十六口五十二萬二千三十三慶尚道戶十九萬四千二百九十八口七十六萬三千二百九十二黃海道戶四萬五千二百二十口十三萬七千九百三十九江原道戶一萬六千五百七十三口七萬二千一百五十七平安道戶五萬五千六百二十三口十八萬四千七百九十九咸鏡道戶三萬二千一百九十九口十萬九千七百五十三都許戶六十五萬八千七百七十一口二百二十九

萬八十三
顯宗十年己酉式京外戶口
京五部戶二萬三千八百九十九口十九萬四千
三十京畿戶十二萬五十八口五十四萬六千二
百三十七忠淸道戶十七萬八百十四口五十九
萬五千三十全羅道戶二十六萬三千二百六口
九十七萬三千三百七十一慶尚道戶三十六萬
四百九十七口一百十七萬三千九百四十一黃
海道戶九萬四千八百十五口三十六萬八百二
十九江原道戶四萬五千三百十五口十八萬五

千七百七十平安道戶十七萬七千九百十二戶七十二萬三百九十一咸鏡道戶五萬六千九百三十七口二十六萬九千四十五都計戶一百三十一萬三千四百五十三口五百一萬八千六百四十四

肅宗元年以京外人民渙散無統定以士夫庶人一從家坐次第作統

四年戊午式京外戶口

京五部戶二萬二千七百四十口十六萬七千四百六京畿戶十二萬五百二十八口五十五萬四

千一百三十二忠清道戶十八萬九千四百三十九口七十一萬四千二百四全羅道戶二十五萬六千一百五十八口一百萬四慶尚道戶三十六萬九千一百七十五口一百萬五千三百二十八黃海道戶十萬五千四百六十八口四十五萬五千八十江原道戶五萬六千三百三口二十七萬五百十七平安道戶十五萬六百八十九口七十萬六千六百七十五咸鏡道戶七萬一千九百二十八口三十七萬三千六百二十六都計戶一百三十四萬二千四百二十八口五百二十四萬六

千九百
四十三年丁酉式京外戶口
京五部戶二萬八千三百五十六口十八萬五千
八百七十二京畿戶十二萬六千六百六十八口
五十六萬六千一百二十忠淸道戶二十一萬二
千一百六十五口八十四萬六千一百全羅道戶
二十八萬五千二十四口一百十萬一千六百四
十一慶尙道戶四十七萬三千五百九十五口二
百十六萬五千七百三十六黃海道戶十一萬六
千四百四十九口四十一萬四百六十四江原道

戶六萬四千一百九十口二十七萬七千八百八
十一平安道戶十六萬七千七百四十九口七十
六萬三千三百四十咸鏡道戶八萬六千三百六
十五口五十二萬九千四百十四都計戶一百五
十六萬五百六十一口六百八十四萬六千五百
六十八

景宗四年癸卯式京外戶口

京五部戶二萬五千八百四十四口十四萬七千
七百七十二京畿戶十二萬七千八百七十三口
五十六萬三千一百八十五忠清道戶二十二萬

八百七十六口八十九萬五千三百七十六全羅道戶二十九萬七百九十七口一百九萬七千八百四十六慶尚道戶四十四萬九千一百三十四口二百二十三萬三千五百四十三黃海道戶十一萬九千二百五十三口四十一萬九千五百四十四江原道戶七萬三千九百十四口二十八萬一千三百七十四平安道戶十七萬四千三百七十三口七十九萬一千九百十八咸鏡道戶九萬二千二口四十三萬四千七百二十八都計戶一百五十七萬四千六十六口六百八十六萬五千

二百八十六

今 上三年丙午式京外戶口

京五部戶三萬二千七百四十七口十八萬八千五百九十七京畿戶十二萬七千三百六十八口五十五萬九千五百九十八忠淸道戶二十二萬五千三百二十八口九十一萬一千二百二全羅道戶二十八萬一千五百五十四口一百十萬五千二百四十九慶尙道戶四十四萬一千二百七十八口二百二十四萬三千二百五十二黃海道戶十二萬七千三百七十五口四十六萬八十七

百十六江原道戶七萬三千十四口二十九萬二百六十三平安道戶十七萬二千七百二十口七十三萬四千九百四十四咸鏡道戶九萬五千二百十四口五十三萬六百四都計戶一百五十七萬六千五百九十八口七百三萬二千四百二十五

十年　敎曰儒臣以宋臣包拯論戶口增減事有所陳戒兩年荐饑之餘豈無民戶之減縮者乎想來不覺愍傷自予嗣服後十年內戶口增縮之年京兆八道並條列上聞我朝戶口最盛之年亦爲考奏

二十九年癸酉式京外戶口
京五部戶三萬四千九百五十三口十七萬四千
二百三京畿十五萬七千二百三十六口六十四
萬二千十二忠淸道戶二十三萬五千四百三十
二口九十三萬一千一百七十全羅道戶三十二
萬六千九百二十四口一百十九萬三千九百五
十慶尙道戶三十九萬二千二百九十七口一百
六十六萬二千二百五十三黃海道戶十三萬九
千五百八十七口五十四萬三百四十九江原道
戶九萬八百十四口三十九萬六百四十平安道

戶二十九萬七千六十三口一百二十六萬七千七百九咸鏡道戶九萬八千四百四十三口四十九萬七千四百四十六都計戶一百七十七萬二千七百四十九口七百二十九萬八千七百三十二

續大典 式年子午卯酉年 成籍時入籍者戶口成給入籍而無戶口者以制書有違律論○○戶口塗擦字畫改印文者以盜踏六部印信律論○○大小推閱公事以戶口現納載錄於頭辭 ○漏戶者漏丁者漏籍者增減年歲者虛戶者冒錄者并成籍後限一月聽其自首免罪

附 號牌

高麗恭讓王三年都堂請籍水陸軍丁仍帶號牌
李恒福曰號牌之法肇於元氏元氏始入中原
太祖命忽覩虎括漢民戶分隸於州縣太宗時
分設三科中原以戶西域以丁蒙古以牛馬意
者號牌之設必於此時夷夏統合版圖淆亂故
使佩檀牌以相識認耳
本朝 太宗二年承樞府上言欲知國內人民之數
甲首助戶擇實差定乃急務也凡中外人民皆給牌
錄名而成籍不然則宜考其所耕多少而爲之命三
府會議議論紛紜卒以考耕成籍爲定未幾政府改

請人給號牌因成戶口　上從之

四年　命會三府大臣詢號牌可否先時已定給牌成籍之法而朝論不一至是更議之河崙曰可行須當爲之

六年　命議政府更議號牌法

知平州事權文毅上書曰人心有淳薄之變故立法有經權之異　皇明太祖法令紀綱既嚴且明軍民之衆皆給號牌是以民庶絶流亡之心戶口無增損之弊此因世變而救之之術也恭惟國家立經陳紀一遵華制纖悉備具獨於號牌未能及

焉流亡相繼戶口日減願立鄉舍里長之法百戶置鄉長五十戶置舍長十戶置里長良民賤隷之額靡不周知依中國之制皆給號牌出入佩持如此則流移逃匿者無所容矣

十三年議政府定號牌法以聞　上命行之

其制長三寸七分廣一寸三分厚二分上圓下方二品以上用象牙四品以上用鹿角五品以下用黃楊木七品以下用紫柞木庶人以下用雜木二品以上書某官三品以下書某官姓名居住庶人亦同但加面色髥有無軍官書某軍屬身長尺寸

雜色人書其役人奴書某戶奴皆着火印惟顯官免着印

十六年　命罷中外號牌

世宗丙午　教曰向者大臣請復立號牌法　太宗亦已行之以民不願而罷之今若復行恐民之怨咨也下李頁曰爲一邑之主則當知一邑之戶口爲一國之主則當知一國之戶口今民憚號牌者欲脫漏帳籍避規賦役耳　上然之

世祖五年申號牌法　命李石亨摠之

宣祖四十三年設號牌都監自大臣百官下至庶賤

皆佩失者收贖改出

仁祖四年復行號牌法

先是自壬辰亂前每有此議而異論紛輿久未得行光海君壬子廟堂力贊其議大臣李廷龜等亦以爲言先頒牌式於士大夫令旣布旋寢之至是延平府院君李貴上劄以爲民散久矣軍額多耗宜復行號牌 上始以爲難屢請乃許之仍命設廳講行因民心搔擾翌年罷之

肅宗元年頒行紙牌法

是時申明統記之法且因 先朝成命始用紙牌

凡統内男丁十六歲以上皆令佩持而牌面書某
縣邑某面某里某役某姓名年歲幾許公私賤則
各書官主里正里有司着啣踏官印
三年廟堂言紙書戶口非但磨破之可慮蔵諸囊中
不若佩之於外人皆目見之爲愈請依舊制代以號
牌 上從之
續大典男丁十六歲以上佩號牌東西班及内官二品以上用牙牌三品以下及三醫司登雜科者角牌生進黃楊木牌流品雜職士庶人書吏鄉吏小木方牌公私賤假吏大木方牌京則京兆外則各其官烙印以給不佩者以制書有違律論借佩他人號牌者以漏籍律論與者杖一百徒三年軍兵仍用腰牌

附 奴婢

箕子封于朝鮮都平壤爲民設禁八條相盜者男沒入爲其家奴女爲婢欲自贖者人五十萬

李塈曰箕子以三仁之聖立中國所無之法豈無所以然哉盖東方山形水勢迂曲而險阻人心習尚剛褊而巧黠莫肎從令反覆難制非可朝令而夕禁又不可草薙而懲惡奸盜贓賊之類沒爲其家奴婢使各統攝以與於變之化以致外戶不閉之盛自此以後至今數千餘年遵守不變禮讓之厚刑政之美非他外國之所可

及也

新羅眞興王二十三年王命異斯夫及斯多含等討加耶國斯多含先登功最王賞所虜三百口固辭王强之乃受放生爲良人

高麗太祖元年詔曰泰封失道加以饑饉疾疫至使黎民賣身鬻子爲人奴婢朕甚憫焉其令所在具錄以聞於是得一千餘口以內庫布帛贖還之

鄭麟趾麗史刑法志曰士族之家世傳而使者曰私奴婢官衙州郡所使者曰公奴婢年代愈遠漸至蕃盛於是設官而理之防禁甚嚴東國

之有奴婢大有補於風教所以嚴內外等貴賤
禮義之行靡不由焉
光宗七年命有司按檢奴婢推辨是非奴多背主凌
上之風大行人皆嗟怨王妃切諫不納
成宗時正匡崔承老上書曰我朝創業之初羣臣
除本有奴婢者外或從軍得俘或貨買奴之聖祖
嘗欲放俘爲良而慮動功臣之意許從便宜逮至
光宗按驗奴婢辨其是非賤隷得志陵轢尊貴競
搆虛僞謀陷本主者不可勝紀枉殺甚多失德大
矣願深鑑前事於奴主之分執中處之

成祖六年定奴婢還賤法盖其贖良者年代漸遠則或輕侮本主故有是命

顯宗四年判還賤奴婢更訴良者杖之鈒面還主

靖宗五年立賤者隨母之法

高宗十八年蒙兵入侵忠州副使于宗柱領兩班別抄判官庾洪翼領奴軍雜類及蒙兵至宗柱洪翼與兩班等皆棄城走惟奴軍合力擊逐之宗柱等還州以奴軍之匿銀器密謀殺之奴軍先覺之吹螺集其徒先至首謀者家火之凡豪强之有素怨者搜殺無遺境内婦人幼子皆被害王遣李子晟討平之

忠烈王四年禁公私奴婢放良

二十四年教曰近來壓良爲賤者甚多其令有司劾其無文契及詐僞者罪之

二十六年元征東省平章事濶里吉思欲革本國奴婢之法王上表畧曰昔我始祖垂誡云凡此賤類其種有別愼勿使斯類從良若許從良後必通仕漸求要職謀亂國家若違此誡社稷危矣由是小邦之法於其八世戸籍不干賤類然後乃得筮仕吉思不敢復言

忠宣王元年教曰外方奴婢各有本役權勢之家冒

受賜牌宜一切禁斷又曰四件奴婢四件曰寄上曰投屬曰賜與曰貿易若有藏閃不出者徵銀二斤以其奴婢准數充役

安軸嘗曰吾平生無可稱但四爲士師凡民之被屈爲奴者必理而良之

恭讓王三年郞舍上疏曰奴婢雖賤亦天民也例論財物恬然買賣或以牛馬易之一匹之馬給二三口猶未足償則以牛馬爲重於人命也昔廐焚孔子曰傷人乎不問馬則聖人之貴人賤畜如此安有以人易馬之理乎請禁其買賣從之

四年設人物推辨都監定奴婢決訟法並禁其良賤

相婚及冒稱收養者

先是辛旽爲田民推整都監外假公義實欲市恩於人凡賤隸訴良者一皆良之於是奴婢之背主者蜂起曰聖人出矣旽欲得羣小之心以濟奸慝類皆如此

本朝 太祖元年 教曰前朝之季土田奴婢法極爲紊亂詐謀百端遂至骨肉相夷毀傷風俗予甚憫焉自戊辰回軍以來旣革私田民心以定獨奴婢一事尚循舊弊自洪武二十五年已前凡奴婢訴良者役使已久則仍令從賤曾不役使而勒令爲賤者許

良如有違令者罪之文券沒官燒毁令有司布告中
外
知刑曹事張演等上言向者下肓有訴良者役乂
仍賤之法然有役乂而未得决者亦有得决而未
得使者爭訟尤繁　上曰予欲禁爭訟反以爲言
何也令憲司查聞
四年立奴婢辨定都監以左僕射南在僉書韓尚敬
中樞金希善爲判事
定宗己卯罷辨定都監其未决及誤决者悉送刑
曹都官

太宗六年定屬公奴婢陳告之法

政府疏曰良賤未辨者及婢妾所生皆許免賤屬司宰監頑惡之徒不體上德猶以爲不足逃隱避役者頗多有之將有冒名混雜兩班之弊乞限來十月初一日前不現身者許在前相訟者及本主族親陳告並令從賤一半給告者一半屬公又相訟兩邊不當者屬公以爲恒式 上從之

十七年立奴婢大限法

經國大典 公賤每三年成續案每二十年成正案藏於刑曹議政府掌隷院司贍寺本道本邑

金時讓曰我國應軍役者才十五萬而私賤多
至四十餘萬聞麗朝無良妻並産之法故一時
權臣富傾一國而奴婢不過數十人以故麗朝
兵多云不敢保其必然後考國乘良妻並産之
法始於永樂八年未知何人所建白也夫賤女
不定其夫故生産者難從父役從母而役者乃
良法也賤人既從母役私賤之並産者何得又
從父役宜其私賤多而削爲無兵之國也
臣謹按金時讓以爲良妻並産之法剏行於
永樂八年是歲即　太宗九年己丑也其時

定制顚末無以尋攷時讓所見國乘亦未知
爲何書也
世宗元年革中外寺社奴婢歸于官
河緯地對策曰天之生民雖無良賤之辨上之使下必有尊卑之等盖大夫不可以徒行婦人不可以外遊身爲朝列而使妻子襲柴水之勞何以成禮俗乎故周禮凡有罪者沒爲奴婢使執賤役惟我東方自箕子以來禮義之美聞於天下非特用夏變夷之俗亦由別良賤立奴隸以定上下之分而使大夫之家皆有尊卑之分也家主奴婢之制

一定而主之視奴猶君之視臣奴之事主猶臣之
事君然則奴婢雖亦天之民固不可變賤爲良與
主抗衡也
成宗十五年設推刷都監推刷京外奴婢摠二十六
萬一千九百八十四口諸邑驛奴婢摠九萬五百八
十一口
臣謹按 中宗朝甲戌設都監 明宗朝庚
戌設都監而旋因歲歉停止丙辰又設都監
而只知其爲推刷而設也至於定貢之制括
額之數無得以詳焉

宣祖二十六年 命於諸路擇私賤之精壯者並充束伍

柳祖認疏論私賤爲軍之失相臣柳成龍覆啓曰以天下公共之理言之則私賤獨非國民乎我國私賤日滋月盛而良民役重漸就耗散私門則家家有公侯之奉而公室則無民故先賢亦欲行限田限奴婢法其慮遠矣今收拾數千百之卒以爲訓鍊禦敵之計乃有無識之輩愛惜數三臧獲欲敗國家之大計者其賢否何如也 上嘉納之

柳成龍曰壬辰倭亂時 車駕出城亂民先焚

掌隷院刑曹盖以二局公私奴婢文籍所在也
又於甲午上　宣廟劄曰壬辰亂前各司奴婢元數三萬七千餘名其後以公賤役歇漸次增添其數不止於此云
李恒福曰天賦之均先區貴賤素有定分不係賢愚固非生物之本心君子小人相爲治養各成一家規模更千百年性習民安又成一國之聲教今欲變更必須先變國俗使士夫子女皆親扶戴炊爨如中朝之爲次振紀綱使中外人心初聞令下一齊趨行無敢後先然後乃始大

加宰割不然而徒欲一朝易俗而治則情咈而
法逆民窮而姦生恐不可爲也
今 上六年 命定公私賤娶良妻所生男女並從
母之法
良産從母其議已久 顯宗己酉始命從良 肅
宗乙卯還賤辛酉又從良己巳還賤而已屬良役
者勿論至是以辛亥正月初一日子時爲始所生
並從母役
二十一年定嶺南寺奴婢比摠之法
時審理使金尚廸自嶺南還盛陳諸寺奴婢推刷

加現之弊仍請永爲貢摠俾無每年侵擾之端
上俯詢廟堂而行之甲申又因戶判具允明建白
兩湖亦依嶺南例定摠施行
三十一年 命減內寺奴婢貢納數 御製綸音曰
噫國之巨弊一則良役一則奴婢良役非徒隣族受
弊甚至於徵白骨奴婢其弊尤甚男不能娶女不能
嫁是豈咸恒所云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
有父子之意哉吁嗟寺奴婢生於世而無咸恒之道
既無咸恒之道有何父子之理非徒王政之不忍亦
感傷和氣之端良役既已減布而寺奴婢今不釐正

更待何日不顧衰暮先下減令奴則減定一匹婢則減定半匹噫自此以後奴婢庶幾少蘇矣其令永久遵行莫替予暮年勤懇之意

舊制奴婢自十六歲出貢至六十一歲老除而每奴收木綿二匹婢收一匹半　顯宗丁未因玉堂李端夏疏請命各減半今　上己巳因戶判朴文秀陳達特減其閏朔加貢之數至是又定各貢減半之法

各司奴婢實數並屬戶曹　京畿貢奴一百八十四婢一百七忠清道貢奴六百九十三婢三百八十三

全羅道貢奴七百三十五婢四百九十二慶尚道貢奴七千八百八十三婢一萬三百二十七黃海道貢奴二十三婢十一江原道貢奴一百七婢一百二十一平安道貢奴二千二百三十三婢三千七十三咸鏡道貢奴四十三婢九百三十九

東國文獻備考卷之七十一

時二
启

備考

二
元